

沁水县教育局文件

沁教字〔2023〕42号

沁水县教育局 关于确定嘉峰镇中心幼儿园为县级一类园的 通知

为进一步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，激发幼儿园办园活力，2023年11月8日，县教育局联合发改、卫健、财政等部门，组成“沁水县幼儿园等级评估工作组”，对嘉峰镇中心幼儿园进行实地评估。

经评估，嘉峰镇中心幼儿园能够积极贯彻落实《3—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，依法办园，科学保教，园舍设施、园务管理、队伍建设、保育教育4项指标评分全部在90分以上，符合一类园评分标准，确定嘉峰镇中心幼儿园为县级一类园。

希望嘉峰镇中心幼儿园能够再接再厉,进一步加强园所管理,提升保教质量,因地制宜构建园本课程,为幼儿的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环境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